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為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依銓敘部於92年6月6日部法四字第0922254979號書函核復略以，有關組織規程部分：機關名稱一節，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，其名稱如下：（一）局、處：一級機關用之。（二）處、大隊、所、中心：二級機關用之。」，該中心如仍維持本府一級機關，與上開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名稱不符，須檢討處理；另有編制表部分：部分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未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須重行檢討。綜上，另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該機關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處」，爰修訂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處(原公務人員訓練中心)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要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（詳如附件1）

- 1、機關名稱：由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處」。
- 2、第二條：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作文字修正。
- 3、第三條：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作文字修正。
- 4、第四條：增置「主任秘書」、「助理研究員」及「助理員」職稱，刪除「秘書」職稱。

- 5、第五條：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作文字修正。
 - 6、第六條：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作文字修正。
 - 7、第七條：為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，原「組員」改置「助理員」。
 - 8、第八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9、第九條：新增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 - 10、第十條：新增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
 - 11、第十一條：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作文字修正，原條次遞延。
 - 12、第十二條：條次遞延，同現行條文。
- (二) 編制表部分：(詳如附件 2)
- 為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及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，計增置主任秘書 1 人、助理研究員 1 人、助理員 4 人，減置秘書 1 人、編審 1 人、輔導員 2 人、組員 2 人，增減相抵後員額數相同，仍維持現行編制專任 46 人。